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JGSWZX磋商（2022）01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SWZX 磋商（2022）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 万元

最高限价：322.6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复[2022]29 号要求，完成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④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6 号

联系方式：0519-8631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7300668556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u> 采购编号： <u>JGSWZX 磋商（2022）01 号</u> 采购人： <u>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u>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联系人： <u>薛先生</u> 联系电话： <u>0519-86310059</u>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2 年 6 月 16 日</u> 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同上。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 年 6 月 20 日</u> 上午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20 日</u> 上午 9:30 时止 磋商地点： <u>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u>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前附表要求提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开公布澄清或修正内容，供应商自行关注，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满足※项要求的；
- 2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唱标：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原则原位安装)、室内外机吊装就位、内墙面开孔及修复、系统调试及必须的配件、旧系统拆除安装、修复、垃圾外运、装修修复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及施工图纸。

三、相关要求

※ 1、所投品牌的产品及型号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型号（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截图。）

※2、室内机、室外机制冷量负偏离均不得超过 5%，负偏离超过 5%（含）的作无效标处理，正偏离不作要求；

3、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人使用空调的规律，需注重考虑低负荷时的节能性，室外机组单模块最大制冷量不大于 18 匹。

4、本次改造区域为武进区政府重点办公场所，改造期间政府机关正常运作，因此施工时间必须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段，不能对区政府各部门正常工作有任何影响，并且可能随时根据甲方要求中断施工。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旧设备的拆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的深化（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集中控制系统、涉及的所有配套强电改造及装潢配套改造（必须的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采购文件中。

5、为便于统一操作及能耗管理，本次改造项目需配套与所投产品品牌一致的集中控制系统，由 PC、专业软件、通讯线路及模块等必要设备组成，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功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手动批量或单独进行开关、模式、温度、风量等功能的操作，按周期批量或单独进行开关、模式、温度、风量等功能的操作，批量或单独设置房间线控器操作权限（如禁止开关、禁止调模式、禁止调温度等），远程监控每台内外机的工作状态、实时参数、内外机环境温度等数据，能显示故障信息或警告信息。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免费开放集控系统及主机通讯协议的责任义务。

6、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

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7、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8、按照设计图纸对应的室内机位，需拆除的原有部分装修及恢复的费用，供应商应注重踏勘现场，拆除过程做好成品保护，每日做好清理保洁工作，确保原办公区域正常办公。

9、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10、中标供应商应在交付项目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报价方式：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

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现场勘查及采购人说明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勘误；《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文件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人工费：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2〕62 号文；

6) 材料费：按 2022 年 5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价，5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价。

7) 管理费、利润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第 224 号文计取；

8) 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0)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8、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 在磋商谈判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五、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 45 天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合格,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在整个执行过程中, 将予以配合, 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 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 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 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 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 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 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 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

用。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保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采购人。

4、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中标供应商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

6、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8、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4至6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4、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5、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质保期结束，中标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8、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9、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按成本价有偿提供更换配件，免收人工费。

八、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中标供应商须每年免费组织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参加至少 2 次原厂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3 人，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及系统数据更新等。培训资料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及承诺。

九、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供应商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十一、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 2 年。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春、秋两季各免费维保一次。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价的 90%；
-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中标供应商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财政专用账户；
- 5、中标供应商缴纳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5、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质保情况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30	
技术参数 及配置 (22分)	多联机安装环境适应性	比较所投产品内外机允许最大高差≥50米、内机之间允许最大高差≥20米的得2分；内外机允许最大高差≥30米、内机之间允许最大高差≥10米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	提供的产品样本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室外机高效的回油性	为保证系统润滑性，延长压缩机寿命，室外机组具备多种回油技术的得2分，无不得分。	2	
	多联机产品的节能性	根据国家现行能效登记标准，所投多联空调系统达到1级能效标准的得2分，达到2级能效标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室外机的除霜方式	为了在室外低温环境中，也能获得良好的制热能力，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功能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系统安全保护功能	投标的多联空调具备电力保护(缺相、相序、过流)、防雷击保护、自动除雪及自动轮换启动功能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	
	投标产品品牌一致性	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的室外机、室内机、压缩机、变频模块、集中控制系统的软硬件均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四项品	3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牌一致的得2分，三项一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制冷技术 先进性	拟投产品制冷技术功能的先进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制冷技术功能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先进性好得4分；先进性较好得2分；先进性一般的得1分。	4	
	压缩机技术先 进性	拟投产品压缩机技术功能的先进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压缩机功能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先进性好得5分；先进性较好得3分；先进性一般的得1分。	5	
技术部分 (48分)	实施方案 (31分)	<p>供应商应重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针对于本项目，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旧设备拆除、新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等改造相关的方案，无实施方案不得分。由评委根据方案评分：</p> <p>1、旧机拆除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新空调改造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调试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6、其它与改造相关的方案，方案与项目实际贴切，符合现场具体实施需求，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得6分，较高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1	
	售后服务 (9分)	<p>整机（室内机及室外机）质保期不低于两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p> <p>指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故障快速响应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高的得5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提供承诺书原件
			5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供应商获得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质保承诺，质量保修由该设备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经销商实施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提供设备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经销商承诺书原件
	方案创新、合理化建议 (8分)	供应商注重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创新、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创新性等方面高的得8分，较高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_

1.4 承包方式：_

1.5 工期：___天。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组织乙方现场交底,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由乙方按实际需求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帮助乙方与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理。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重新编制的施工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不必要的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5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施工单位应按标准做好施工资料，竣工后交付甲方审核。

3.9 施工前需对各种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3.10 承包人需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承包人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2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保证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并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保证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如有此类问题出现，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7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验收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调整除外。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6.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清单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涉及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③政策性调整费用按：不调整。

6.6 其它：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及工程方案待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四（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原则上应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2 付款方式: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8%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5000元/天。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全部

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 9.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9.8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明细表
- (五) 偏离表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材料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响应文件前面。

3. 供应商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二、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根据项目填写	根据项目填写			
2					
3					
...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与评分有关材料

此处放置与综合评分有关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根据评分细则供应商自行提供）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2、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荣誉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5、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6、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